

FINMA 與執法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監督其持牌機構遵守反洗錢義務的情況。它開展現場檢查，在發生違規時啟動執法程序，責令採取恢復合法狀態的措施，沒收違法所得，禁止高管從業，並在情節嚴重時吊銷牌照。¹它發佈活動報告，描述所發現的缺失，但通常不點名相關機構。

在 2025 年 4 月 8 日舉行的一次會議上，FINMA 強調有必要加強機構的能力，尤其是在風險管理和合規方面。²它期望各機構採用基於風險的方法，將力量集中於最敏感的業務關係和交易，同時建立能夠保障合規職能獨立性和權威性的治理架構。

E 部分所述的財富管理人和受託人監督組織，在 FINMA 的監督下，監督這些機構遵守反洗錢義務的情況。³自律組織則對非銀行金融中介機構履行同樣職能，包括貴金屬交易商和與大宗商品貿易相關的某些服務提供商。

1 註釋

1. FINMA，2018 年 9 月 17 日新聞稿：Credit Suisse 在 FIFA、Petrobras 和 PDVSA 案（2006 年至 2016 年）中違反了反洗錢監管義務，在識別客戶和受益所有人、對風險較高的業務關係進行分類以及記錄存檔方面存在缺失；所責令的措施（整改控制

FINMA 與執法

機制、於 2019 年底前實現“單一客戶視圖”、委派獨立第三方）；FINMA，2020 年 2 月 20 日新聞稿：Julius Bär 存在“嚴重的反洗錢缺失”（2009 年至 2018 年初，PDVSA 和 FIFA），禁止進行重大或複雜的收購，審查薪酬政策，委派獨立代表；Allnews，2021 年 11 月 18 日：與委內瑞拉相關的五項程序（Credit Suisse、Julius Bär、Banca Zarattini、CBH Compagnie Bancaire Helvétique、Banca Credinvest）結案，FINMA 曾與 30 餘家銀行接觸。

2. Allnews，2025 年 10 月 16 日，介紹 Fondation Genève Place Financière 的經濟調查。
3. FINMA，2020 年 7 月 7 日新聞稿，“Mise en œuvre LSFin/LEFin : la FINMA autorise les premiers organismes de surveillance”（實施《金融服務法》（FinSA）和《金融機構法》（FinIA）：FINMA 批准首批監督組織）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finma-and-enforcement